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投資自己
生涯加值

➤ 班別：

【臺中榮民總醫院專班】-藥學系畢業後中藥實習課程

➤ 實習課程時間：

專班日期為：115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實習時間依學員及合格實習單位(臺中榮民總醫院)時間進行安排

➤ 課程內容及目標：

衛生福利部已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公告衛部中字第1091860623號文、教育部同步公告臺教高(五)字第1090072630A號文，修正「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109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17個中藥課程學分及160小時中藥實習，並獲有證明文件，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

畢業後藥師欲進行中藥實習，得向各該大專校院申請實習，由大專校院協助媒合至合格實習單位進行實習。

➤ 指導教師：

中藥實習單位之中藥實習指導教師

(領有有效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或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或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 招生對象：

臺中榮民總醫院職員為109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或藥學系畢業後欲進行中藥實習者。

【本課程須全程參與課程，並接受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評核及格者，始得領取結業證書。】

➤ 優待辦法(須自行提供證明影印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實習時數	優待對象	優待辦法	費用(新台幣)
160 小時	臺中榮民總醫院職員	-報名費 300 元 -學費 24,000 元	\$24,300 元整
	臺中榮民總醫院職員及舊生(曾參加本中心課程者)	-免收報名費 -學費 24,000 元	\$24,000 元整
實習時數	優待對象	優待辦法	費用(新台幣)
80 小時	臺中榮民總醫院職員	-報名費 300 元 -學費 14,500 元	\$14,800 元整
	臺中榮民總醫院職員及舊生(曾參加本中心課程者)	-免收報名費 -學費 14,500 元	\$14,500 元整

※若您為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畢業生，建議可改採校友身分報名中藥實習課程。

①上列祇擇一優待，不得重複。

➤ 實習地點：

經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據《中藥實習場所遴選要點》遴選合格之設有中藥調劑部門之醫院與診所、中藥製藥廠、兼營中藥業務之藥局或中藥販賣業。

※本專班實習地點為臺中榮民總醫院

➤ 報名方式：

1. 線上系統報名實習：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act_detail.aspx?act=4224
2. 申請實習，需檢附以下文件：

紙本請寄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互助大樓 4 樓)，除大頭照外，其它資料可透過官方 LINE (LINE ID : @cce22054326)以圖片或檔案方式傳送。

- (1)身分證影本。
- (2)一吋大頭照 1 張。
- (3)大專校院之藥學系畢業證書。
- (4)藥師證書影本(若無可免)。
- (5)臺中榮民總醫院職員證或在職證明。
- (6)請醫院協助提供實習計畫書。

➤ 繳費方式：

1. 郵政劃撥 (帳號：22182041，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劃撥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劃撥收據

2. 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005)北台中分行(0773)、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轉帳證明：學員匯款後，請來電(04-22054326)或透過官方 LINE(LINE ID : @cce22054326)提供帳號後 5 碼，匯款者學員姓名及班別名稱。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習日前退費者，報名費不退，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 (2)自實際實習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 (3)如已進行實習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因實習單位人數已滿無法媒合，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 課程注意事項：

- (1)本課程須全程參與課程，並接受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評核及格(60 分)者，始得領取修讀證明書。
- (2)未經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評核及格者，不發予修讀證明書。
- (3)實習學員之住宿、膳食、交通津貼等由學員自理。
- (4)學員在實習期間，如有不慎或故意損毀實習單位公物應由學員負責賠償。
- (5)學員在實習期間如有損毀實習單位或第三人財物或其他損失，需負賠償之責。
- (6)未經許可切勿擅自破壞藥品包裝及中藥材完整性。
- (7)規定訓練時數不可短缺，請假事先核准，不足時數需補足實習時間。
- (8)本課程謝絕旁聽及錄音錄影拍照，以尊重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
- (9)實習期間不可對外公開之事項，如病歷資料、內部作業資料、特殊製劑處方等，有保守機密之義務，尤其是「個資法」相關事項更要特別注意。
- (10)實習單位經雙方確認安排後，概不更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聲 告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單位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您同意推廣教育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您的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辦理活動報名及相關管理作業。
- **法定之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8 學生（員）資料管理。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身分證號碼、C011 個人描述、C031 住家地址、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
-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2. 地區：台灣地區
 3. 對象：本單位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作為公務聯繫或行政管理之用。
 4.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填具「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單位依法所負之義務。
- 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單位辦理更正。
- 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 本單位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

聯絡方式：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電話：04-22054326，Email：cce@mail.cmu.edu.tw。